附件2

2023年度黑龙江省法学会

法学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申 请 人：

申请人所属研究会：

或市（地）法学会：

申请人所属单位：

黑龙江省法学会

　2023年5月制

**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该申请系自愿提出，本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本人遵守中国法学会法学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

本人已经了解项目最终成果需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项。黑龙江省法学会有权使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请务必认真阅读）**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本表所有栏目均应如实填写，填写不完整的申请表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申请。

三、本表报送一式1份，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复印件内容应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45号2号楼黑龙江省法学会学术交流部收，邮编150090。

电话:0451-58006133

Email:hljsfxh@163.com

邮件题目为：×××研究会或×××市法学会（课题题目+申请人）

|  |
| --- |
| **表一：课题基本情况** |
| 课题名称 |  |
| 学科分类 |  | 研究类型 |  | A．基础研究 B．应用对策研究 C．综合研究 |
| 成果字数 |  | 成果形式 |  | A.专著B.研究报告C.论文集D.其他 |
| **主持人（申请人）基本情况** |
| 主持人(申请人)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最终学位 |  |
| 政治面貌 |  | 外语语种  |  | 研究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担任导师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职称 | 最终学位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职称 | 最终学位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职称 | 最终学位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表二：主持人(申请人)以往承担国家或中央部委等课题情况** |
| 1、立项名称 |  |
| 立项时间或课题编号 |  | 课题类别 |  |
| 结项时间 |  | 是否延期 |  |
| 2、立项名称 |  |
| 立项时间或课题编号 |  | 课题类别 |  |
| 结项时间 |  | 是否延期 |  |
| 3、立项名称 |  |
| 立项时间或课题编号 |  | 课题类别 |  |
| 结项时间 |  | 是否延期 |  |
| **主持人(申请人)曾经承担省级社科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限填3项）** |
| 项目来源 | 类别 | 课题名称 | 立项时间 | 是否结项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以往研究基础情况** |
| 主持人近三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情况（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400字） |
|  |
| 其他项目参加人近三年**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400字） |
|  |

|  |
| --- |
| **表三：课题论证** |
| 一、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限700字） |
| 二、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点。（限1500字） |
|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研究进度计划（限500字） |
|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研究工作的资料准备情况，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科研手段等。（限700字） |
| 已有相关成果 | 序号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成时间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成果预期应用及转化 |  |

|  |
| --- |
|  **表四：职称职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表五：经费管理** |
| 经 费管 理 单 位 信 息 | 经费管理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 |
| 是否有配套资金 |  |
| **表六：主持人(申请人)所在市(地)法学会或单位审核意见** |
| 所在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经审核，该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该课题主持人和参加人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所在市(地)法学会或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并予以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表七：专家评审意见**（请在下表前四项评价指标栏中选择相应的评价标准划“√”，并给出该项课题的综合评分） |
| 评价指标 | 标准一 | 标准二 | 标准三 | 标准四 |
| **一、课题研究意义与价值**（该项课题是否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属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及重要程度） | 1、重大 | 2、很大 | 3、一般 | 4、不重要 |
| **二、研究内容的先进性与创新性**（该项课题是否提出了新的观点、方法或采用新的研究手段及程度） | 1、有明显的学术创新和特色 | 2、有一定学术创新 | 3、创新性不明显 | 4、没有创新 |
| **三、研究思路与计划方案的可行性**（该项课题的研究思路和设计的研究路线是否清晰可行及程度） | 1、清晰可行 | 2、较合理可行 | 3、不够合理、欠完善 | 4、模糊、不可行 |
|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该项课题负责人及成员的研究基础、研究水平及所具有的研究条件能否满足课题的研究需要及程度） | 1、基础雄厚、条件优越  | 2、有一定基础，条件尚可 | 3、基础、条件一般、 | 4、基础、条件很差 |
| **五、课题的综合评价**（既除考虑上述指标以外，综合其他未涉及的因素，给该项课题一个综合评价） | **如评价一项课题满分为100分，该项课题综合评价应得分** |  |
| **评审意见** |
| 是否同意立项 |  |
| 理由： |
| 评审人（签名）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评审人（签名）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评审人（签名）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表八：审批意见**（由黑龙江省法学会填写） |
| **黑龙江省法学会学术交流部意见** | 学术交流部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黑龙江省法学会审批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3年度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

《课题论证情况说明》

**课题名称： 接收编号：**

|  |
| --- |
| 1.选题：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内容：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主要观点及研究的重点、难点和可能的创新点。3．预期价值：本课题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应用价值。4．研究基础：课题负责人和其他课题参加人近年已有相关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两类限填10项)。5.研究进度计划。课题论证情况说明限2000字以内。（篇幅不够可加另页）      |

注：1.申请人填写“课题名称”及论证内容；省法学会填写“接收编号”。

2.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能填写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成果数量，不得填写成果作者、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成果以及主持或参加的各类项目等不能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人的成果要分开填写。课题负责人的前期研究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